



憐憫的福音

經文：路10:25-37

引言：

故事的起源是律法師問耶穌如何可得永生。生命是生來的，是恩典，不是工作去換來的。是用信心接受的，對律法所寫的，必須用信心接受，並去實行(10:25-28)。這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(10:29-37)，說明了待人的原則。

一． 一個受傷的人(30節)。

世上人人受傷，感情上，名譽上，思想上，財物上，安全上等，人都是一個受傷甚至絕望要死的人。


二． 祭司與利未人

祭司與利未人因律法規定，摸死者要不潔淨七天(利22:4-7)，不潔淨不能事奉(民19:11-12)。祭司摸屍首七天不潔淨，不能事奉神。

三． 撒瑪利亞人

撒瑪利亞人是外邦人，他待人之道是見人受傷，有憐憫的心，動了慈心(33節)。有惻隱之心，人溺己溺之心和感受，那麼會自動去作當作的事，不計較自己付的代價與生死的安全等。這是對罪人應有的心態。主看見人流離困苦，如沒有牧人，就憐憫他們(太9:35-38)，神也憐憫人，就從天上用日光照耀我們(路1:78)。

結論：

神是憐憫人的軟弱和失敗，並立刻來救，我們也當效法去憐憫人。不要置傷者不理，因憐恤人的必蒙憐恤(太5:7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